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省高要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个

填报人：黎溢

联系电话：0758-8396077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高要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校准任务，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并承办有关计量监管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在省、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粤检集团及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的有关指导与大力支持下，我所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履职尽责，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及各项工作要求，紧紧围绕省、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安排，结合本所年度工作计划，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全所持续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创新意识，积极拓展服务领域、深挖发展潜力，全力推动业务工作提质增效、做大做强。严格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及检定周期，规范开展可燃气体报警器、加油机、压力表、水表、衡器等计量器具检定工作；重点完成水表、加油机和集贸市场、农村医疗卫生机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及免征收费检定任务，扎实推进强制检定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同时，严格对照省局确定的工作范畴，结合本所现有建标实际，全面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向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宣讲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争取各相关单位及人员支持配合，确保计量检定工作规范有序、高效推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认真组织做好集贸市场与农村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实行免费强制检定工作。为使检定工作有序地开展，我所按省市监局确定的工作范围，结合本所目前的建标情况进行，按月制定工作计划，做好宣传工作，向使用计量器具单位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争取相关单位及人员配合。在检定过程中，按省市监局的相关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检定规程开展检定校准工作，做好相关记录，按规定出具证书、报告，确保检定工作按时按质完成。预计2025年对29家集贸市场18家农村医疗卫生单位和的1800台（件）计量器具进行检定。

2、对新建企业，向经营者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争取相关单位及人员配合，做好在用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工作；在巩固原有的基础上，对企业遗漏的在用的各种计量器具进行检查登记，预计对高要辖区内19000台（件）进行检定。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预算收入与执行情况存在差异：一是、财政拨款经费共追加两项经费，在编在职人员 4 人，《2024 年度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有关经费》（粤财行〔2025〕28 号）128,000.00 元；《有关人员经费》（粤财行〔2025〕3 号）39,400.00 元。二是、年末收回未支出的财政拨款 288,345.60 元。

政府采购情况：本年政府采购总支出是 23,1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20.00 元，服务支出 12,580.00 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45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450.00 元。

政府采购情况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3,100.00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20.0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580.0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450.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450.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1）评价目的

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政资金跟踪和绩效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结合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2）评价组织

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6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结合我所实施的实际情况和结果，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自评。

二、1. 从 2014 年起我单位按照文件，贯彻落实了停止征收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的计量收费；2. 为保障我单位开展计量器具检定工作业务经费为保证社会稳定、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等，运用省局下拨的项目资金，对全区企业在用计量器具 72278 台（件）开展强制检定及校准；3. 2025 年在农村医疗卫生单位和集贸市场的检定工作方面，我所按上级关于强检计量器具的工作要求，要求集贸市场方必须上省强检平台注册备案及预约检定，目前共完成检定农村医疗卫生单位 18 家和集贸市场 29 家，检定计量器具 2242 台（件），比 2024 年 1574 台（件）增加 668 台（件），免收检定费 11.03 万元，比 2024 年 7.14 万元增加 3.89 万元。2025 年共完成强检计量器具检定 62883 台（件），比 2024 年 19093 台（件）增加 43790 台（件），免征收费产值 276.37 万元，比 2024 年 230.37 万元增加 46 万元。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成本指标完成情况：2025 年我所根据上级部门布置任务要求设置了总体目标目标合理反映工作内容和总体效益设置。在产出方面设置了个性化评价指标 9 个：

(1) 停征计量器具台件数 ≥ 19000 台件；实际完成 62883 台/件，指标值 330.96%。

(2)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geq 98\%$ ；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 ≤ 14 个工作日；实际完成指标值少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单位检定台件数不少于 1800 台/件；实际完成指标值 2242 台/件，完成率 124.56%。

(5)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率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

(6)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 35 家；实际完成数量 47 家，完成率 134.29%。

(7) 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19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 246.37 万元，完成率 129.67%。

(8) 服务企业数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 200 家；实际完成指标值 277 家，完成率 138.50%。

(9) 客户/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实际完成指标 100%。

我单位能按照指标完成年初预算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成本指标，完成率 135.5%。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5 年我所根据上级部门布置任务要求设置了总体目标目标合理反映工作内容和总体效益设置，在效益目标产出指标方面设置了个性化评价指标 5 个分别是：

(1) 停征计量器具台件数 ≥ 19000 台件；实际完成 62883 台/件，指标值 330.96%。

(2)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geq 98\%$ ；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 ≤ 14 个工作日；实际完成指标值少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完成率 100%。

(4)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单位检定台件数不少于 1800 台/件；实际完成指标值 2242 台/件，完成率 124.56%。

(5)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率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

(6)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 35 家；实际完成数量 47 家，完成率 134.29%。

我单位能按照指标完成年初预算设置效益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 148%。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25 年我所根据上级部门布置任务要求设置了总体目标目标合理反映工作内容和总体效益设置，在绩效目标效益指标方面设置了个性化评价指标 3 个分别是：

(1) 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19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 246.37 万元，完成率 129.67%。

(2) 服务企业数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 200 家；实际完成指标值 277 家，完成率 138.50%。

(3) 客户/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实际完成指标 100%。

我单位能按照指标完成年初预算设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率 123%。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2025 年我所预算项目申请属性均为延续安排项目，没有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我所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等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2024 年在肇庆质计所网站公开广东省高要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因本单位预算项目均未超过 500 万元且不属于重点项目，不需要单独公开绩效目标。

4.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所制定了《广东省高要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绩效管理制度》，数字政府公开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提供对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

5. 资产配置合规性：我所 2025 年国有资产年报中的资产情况汇总表，我所房屋面积共 1108.53 平方米，其中办公房面积 68.53 平方米，我所在编在职 4，劳务派遣人员 16 人，合共 20 人。按照 20 人计算平均每人 3.43 平方米，符合标准。

6.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5 年我所没有资产处置的情况。

7. 资产盘点情况: 我所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详情见《高要2025年资产盘点表》、《2025年固定资产盘点报告》。

8. 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所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没有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我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账务相符，但单位房产证由于当地国资委不批准暂未能及时办理完成。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目前本所各方面的制度仍有待完善，下一步计划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三、其他自评情况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1、2025年2月19日在肇庆市质计所网站公开了2025年广东省高要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部门预算并完成了预算公开系统填报工作。2、2025年8月25日在肇庆市质计所网站公开了2024年广东省高要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部门决算报告并完成了决算公开系统填报工作。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依据我单位的部门职能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梳理形成，并对应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本部门无重点项目，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2、2025年我单位根据部门工作完成情况，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情况，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工作，并收到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反馈，复核等级为“良”。3、本年度未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无相关整改反馈事项。

3.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1、我单位 2025 年采购项目不在采购意向公开内容的范围内。

4. 采购风险情况：我单位政府采购均按照要求执行，没有采购投诉、举报情况。

5. 采购活动合规性：我单位政府采购均按照要求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6.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均属于框架协议采购，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公开招标等采购合同。

7. 合同备案时效性：我单位政府采购中均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备案公开。

8. 采购政策效能：我单位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09 万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6.09 万元，预留份额比例为 100%。实际政府采购项目执行金额 1.55 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1.55 万元。

9. 数据质量：根据我单位 2025 年国有资产年报、2025 年资产负债表和 2025 年资产盘点表结果比对，我单位资产账和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10. 固定资产利用率：根据我单位 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我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的比例是 100%。

17.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由于系统还没开放 2025 年数据提取

功能，根据《2024 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三项指标得分（系统）合计 6.85 分，得分率 68.5%，乘上本指标分值，得分 2.74 分。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整改内容：2024 年度，我所针对现有制度分散问题，拟将预算管理、收支审批、报销流程、资产监管等模块整合为统一制度体系。